

## 关于对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郑林伟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【2016】第 17 号

郑林伟先生：

你任职监事的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。你的配偶林亦颖于 2016 年 3 月 7 日买入公司股票 13,000 股，涉及金额 244,253 元。

你的配偶林亦颖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3.1.8 条第一款和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8.15 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。你作为公司监事，对你的配偶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所希望你和你的配偶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公司管理部

2016 年 3 月 8 日